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暂行规定（修订）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计划要求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实际工作问题,进而提升学生分析、管理、创新及独立工作能力的实践教学环节。它是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前对所掌握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一次全面检验,是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获取实际生产知识、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的重要途径,并从中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对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我校高职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均须撰写毕业设计(论文)。三年制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不少于六周,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二年制学生不少于四周,一般安排在第4学期。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目标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进一步培养学生充分运用大学阶段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基本训练,培养学生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在毕业论文(论文)中应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重视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并突出培养学生以下五个方面能力:

(一) 调研、查阅和收集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

(二) 独立思考、认真钻研,制定设计、试验、对论题或方

案进行论证、分析与比较的能力。

（三）开展社会调查、进行综合概括的能力及实操安装、调整与测试的能力，包括实操数据分析与处理的能力。

（四）设计计算、工程绘图、实验研究、数据处理和计算机应用的能力。

（五）撰写实验报告、技术总结和论文的能力；进行理论阐述和科学概括的文字能力。

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原则

恰当的选题是搞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提。各专业必须从培养目标出发，选题遵循以下原则：

（一）根据本专业核心职业能力的要求，选择体现职业教育基本训练内容，具有综合性、先进性和一定难度的课题，应与教学内容相结合，有利于深化教学、促进基本技能的训练。

（二）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选择结合生产实际（工程设计、改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经营策划、组织管理、生产管理等）的课题，呈现应用性、多样性的特点。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具体要求是：

1. 应选择与生产、科研、实验（训）室建设等任务相结合的实际应用课题，可以是工程设计类的课题，也可以是理论分析、实验研究和设备调试类的课题。一般情况下，工科、艺术类专业学生以工程设计、应用设计为主；文科、经管类学生以策划方案或论文为主。不论何种课题，都要求学生能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

注意不能把文献综述、资料索引或收集处理实训（验）数据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2.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且切实可行，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能按时完成。

3. 贯彻因材施教原则。课题内容在保证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可因学生的基础、能力等差异而有所不同，使各类学生能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4. 对于由多人（原则上不超过6人）合作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应有明确分工，各人有不同的小题目，内容各有侧重，但总体方案设计须人人参与。

5.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确定可以通过两个途径：一是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提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由指导教师确认；二是由系（部、院）和教研室根据不同专业，提出立意新颖、较有意义和价值的论题，供学生选择。各系（部、院）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的前两周公布题目，经学生自选，系（部、院）调整后，确定学生选题。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须经系（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三、毕业设计（论文）开展的形式

（一）学生选择专业教研室提供的选题

以此方式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各系（部、院）要组织各专业教师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出发，设计选题供学生选择。选题

设计要有利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体现基础性、实用性和专业性的有机统一，范围大小和难易程度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和现有条件，以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专业应用能力。

（二）以专业技能训练代替毕业设计（论文）

以此方式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各系（部、院）须组织专业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开发专业技能标准（包括基本技能和核心技能），形成专业技能标准库，并严格按照专业技能标准制订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方案。学生在完成相关训练后须参加专业技能测试与答辩，并上交训练心得体会，由测试结果与心得体会综合得出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综合成绩。（此方式可结合学校专业技能竞赛抽查项目开展）

（三）以实习综合报告或专题调查报告代替毕业设计（论文）

以此方式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前提是学生须与实习单位签定了有法律效力的用工合同或劳动合同（有效期在一年以上），且本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系（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各系（部、院）需对学生的实习综合报告提出质量上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系（部、院）、专业教研室、指导教师分级落实完成。

（一）教务处职责：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统筹管

理，研究、制订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制度、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审查各系（部、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计划/方案、工作总结，汇总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的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抽检、监督和评估；汇总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审；及时向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汇报毕业设计（论文）情况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各系（部、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审查专业教研室制定的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标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指导书，组织专业教研室制订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和答辩评判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计划、管理工作细则；审核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进展情况和质量，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审核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教师、答辩小组成员资格，以及学生资格；审核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和展示等工作。

（三）专业教研室职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标准、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计划；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并审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指导书；

实施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计划，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学生选题、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程，特别是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及学生制作情况，及时向系（部、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汇报；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考核、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所有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调研记录、原始数据、试验纪录、上机程序、图纸、图片、实物样品、照片、录音录像带等），均由专业教研室负责收回并交系（部、院）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对有价值的资料需要整理建档保存。

（四）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资格

原则上各专业应安排政治思想好，教学和科研水平较高，有较丰富经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有条件的专业和学校重点建设的专业还应邀请行业企业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如若相关专业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较少，经向系（部、院）申请、教务处审核批准，可安排刚毕业的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或毕业工作一年以上的初级职称教师担任指导工作，但需安排有中高级职称教师参与初级职称教师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学生数量高级职称的应控制在

20 名以内，中级职称的应控制在 15 名以内，初级职称的应控制在 10 名以内，对于指导教师不够而需要降低职称的，相关系（部、院）需提交相关的说明和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按申请方案执行。

2. 工作要求

（1）拟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编制设计（论文）任务书和指导书，制订工作进度计划。做好设计（论文）前的准备工作，如文献资料、图书、工具书、实验设备、器材等；

（2）指导学生熟悉课题的任务、目的、要求及全部工作内容，制订工作计划；

（3）审查学生的调查报告、总体设计方案、技术路线；指导学生选择方案、数据处理、理论或实验分析、国家标准应用等；

（4）毕业设计指导过程中，教师每周至少安排一次学生答疑，检查学生完成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5）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撰写审阅意见；

（6）参与毕业设计（论文）考核、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等工作；

（7）坚持教书育人，从严要求，加强包括考勤、安全教育等方面管理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五）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最后一个教学环节，又与顶岗实习同步进行，管理难度大，各级、各责任人要认真负起责任。凡因工作懈怠、未及时处理而造成的责任事故，按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所属系（部、院）领导的责任。

五、毕业设计（论文）的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必须实事求是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严格掌握标准。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性和选题类型，制订适合本专业的考核办法和相关评价标准。

（二）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根据作品质量给出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合格的，必须重做。若毕业时，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仍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在结业后一年内，经个人申请随下一届补做一次，经系（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合格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换发毕业证书。学生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由原所在专业教研室安排，一切费用由学生自理。

（三）各系（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毕业论文（论文）组织审阅，根据设计（论文）的质量，参考指导教师的评语和评分的初步意见，确定最终成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章认定。

（四）各项成绩按百分制五级评定：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毕业设计（论文）的优、良率控制在60%以内。一般来说，获得“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答辩。优秀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该专业学生总数的10%以内。

(五)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设计（论文）应评为不及格

1.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差，或有原则性错误。
2. 毕业设计（论文）计算书、论文、图纸、数据处理达不到基本要求。
3. 论点表述模糊，不能回答基本问题，缺乏必要的理论基础、基本技能。
4. 态度不认真，违反考勤纪律，缺勤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总学时三分之一。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未按规定时间上交毕业设计（论文）材料。
5. 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如找人代绘图，抄袭他人成果等）。

(六) 答辩：

1. 答辩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最后一周进行。各系（部、院）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学生进行答辩，答辩学生的名单及日程安排应提前三天向学生公布，同时报系（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2. 答辩前两天，指导教师应把毕业设计（论文）发还给学生，由学生写好答辩报告提纲。答辩报告包括：a. 课题的任务、目的和意义；b. 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参考文献；c.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d. 结论、成果和对自己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评价。报告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

3. 答辩提问一般十五分钟左右。提问内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有关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原理，鉴别其实践能力，综合分析、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4. 答辩完成后，答辩小组经集体讨论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审表》答辩评语栏内写出评语，评定学生答辩成绩。

5. 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给出评定。凡获得答辩小组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各系(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

六、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一) 毕业设计(论文)作品

1. 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作品应包括：标题、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致谢、参考文献等。

2. 若毕业设计(论文)为手工设计作品，应将作品扫描或拍照后打印附在毕业设计(论文)正文之后。

3. 毕业论文字数不低于 3000 字。

4. 毕业论文排版格式要求：

标题：黑体、三号、居中、1.5 倍行距。

摘要：宋体、小四、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其中“摘要”加粗。

关键词：宋体、小四、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其中“关键词”加粗。

正文：宋体、小四、各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

其中“一、二级标题”加粗。

参考文献：宋体、小四、1.5倍行距；其中“参考文献”加粗、居中，每条参考文献另起段落。

具体排版格式请参阅附件4样张的设置要求。

（二）装订要求

1. 除设计作品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规格外，其他需要提交的纸张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并按先后顺序装订成册（见附件4）。

2. 手工设计作品，需扫描、拍照或缩印后，以A4纸张规格打印，附在设计说明之后一起装订。

3. 装订顺序：封面；须知；目录；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致谢、参考文献；指导记录表；审阅表；答辩评审表。

（三）时间要求

1. 各系（部、院）要依据各专业的实施性教学计划，于第四学期第15周开始组织各专业部署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

2. 各专业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初稿、修改稿、正式文本，以便指导教师能及时审阅和开展指导工作。

3. 各系（部、院）在各专业开完成学生选题后的一周内，将指导教师汇总表、学生选题汇总表（电子稿）提交教务处备案。

4. 各系（部、院）按工作计划，在相关专业完成毕业设计（论

文)答辩工作后的两周内,向教务处提交审批后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对于未能按照计划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系(部、院),必须向教务处提交原因说明。

5.对于在计划时间内,未能完成相关任务的学生,允许其在一定的期限内更正修改,各系(部、院)须在每年的5月30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6.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作品都需提交终稿电子文本一份。

七、毕业设计(论文)评优、总结及成果展示

(一)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1.各系(部、院)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评审标准推荐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者参加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推荐数量控制在该专业成绩评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10%以内。填写《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附件8)、《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推荐表》(附件7)和被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纸质材料(按要求装订,材料包括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表)。

2.教务处聘请校内外专家依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格式》和毕业设计(论文)评审标准,本着从严要求、宁缺勿滥的原则,对各系(部、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审,公示,公布。

(二) 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1.凡符合以下条件者,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1) 能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科研生产实践和学生的能力，选择满足教学基本要求、有创新、综合性强的实际题目，达到对学生综合能力训练的目的，体现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

(2) 能全面了解学生的情况，周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有完善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计划和任务书，填写齐全规范。

(3) 能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对学生设计或实验方案的选择、设计方法、理论分析、数据处理、结论等认真检查，并做好记录。

(4) 能够准确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及时辅导或定期、不定期进行答疑和抽查，对学生既做到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激发学生的创造性。

(5) 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积极参加所在专业教研室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准备、中期检查和考核总结工作。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参加毕业答辩认真负责、材料齐备；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完备。

(6) 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优良率在 60%以上，至少有一篇被学校评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2. 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系（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系实际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教师总数的 10%组织评议推荐，提出优秀指导教师

推荐名单并在单位内公示。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审表》（附件 10）、《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附件 9）报教务处。

3. 教务处根据各系（部、院）上报的推荐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报学校批准后公布。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展示是对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集中检验，也是学校对外交流、校企合作的良好平台，是整个毕业设计工作的高潮，各系（部、院）应高度重视。鼓励工科、艺术类学生展示技能成果或设计作品，文科、经管类学生以项目推介或方案策划展示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校内展示由系（部、院）组织，或几个系（部、院）联合展示，校外展示由教务处牵头，相关系（部、院）参与。

（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系（部、院）、专业教研室应认真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总体运行、质量分析、管理经验、今后打算等。

（五）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由学生所在系（部、院）保存三年，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系（部、院）长期保存，对于特别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学校档案室长期存档，并由教务处结集印行。

八、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量计算

毕业设计（论文）以课程方式开展的，按课时计算工作量。由校内专业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或由企业兼职教

师独立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每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量计4学时。

九、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学校此前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文件就此废止。

- 附件：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统计表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生选题汇总表
3.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
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格式
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评判标准
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规范评分参照标准
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推荐表
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9.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10.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审表